

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

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加附则,84章,1260 款条文,超10 万字内容,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典,必将深刻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事法律制度有多重要?很多人可能不曾想到,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不是宪法,刑法,而是民事领域的婚姻法。社会秩序的建立,人民权利的保障,都有赖于对基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和规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民事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保障公民民事权利,买卖、交易等才能顺利进行。在此背景下,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相继出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既然民事法律制度已较为完善,为什么还要把与民事相关的法律编纂成一部法典?原来,民事法律调整的主体多,涵盖领域广、关系复杂,相应的法律条文数量也很庞大,其中还有不协调、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地方。因此,编纂民法典就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经过系统编纂,民法典将发挥“1+1>2”的效果。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经济社会在不断发展,生活方式在不断变化,社会关系在不断调整,调节社会关系的民法也需要与时俱进。

今天中国的民法典可以说是21 世纪互联网、高科技时代民法典的代表。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不仅弥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同时彰显了21 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如何应对烦不胜烦的骚扰电话?遇到摄像头偷拍该怎么处理?AI 换脸、伪造他人声音算不算侵权?这些只有生活在这个时代才有可能遇到的问题,都能在这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由此而言,这部权威、严谨的民法典,又何尝不是一部信息时代的“生活指南”?

法律的生长、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民法典中新设置的“离婚冷静期”,引发不少关注和讨论,这样的“制度设计”本身就彰显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夫妻和谐、珍视

家庭价值的文化观念。此外,民法典还专门引入“优良家风”的表述,同时在商事交易与夫妻关系的平衡中更加凸显了维护家庭和睦的价值取向。类似规定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不仅体现着“中国特色”,对于世界民事领域的立法也是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和经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未来,民法典的实施将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这不仅体现在立法、司法、执法等环节和程序中,也需要每一位公民、每一个民事法律主体参与其中,尊重法律,敬畏规则。只要我们共同努力,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就一定能发挥最大效用,法治中国建设必能再上新台阶。

人民日报

七大看点解析民法典草案如何回应百姓关切

5月22日,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内容,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是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草案,由民法总则与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附则,共1200 多个条文,覆盖一个公民生老病死的全部生活。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将被替代。

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草案充分体现了时代特色。对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 年到期、高空抛物坠物、性骚扰、手机APP 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草案均进行了直接回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体现了对疫情防控有针对性的考量。

看点1
疫情相关: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被监护人”,明确物业应急处置责任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也给民事立法带来了新的课题与挑战。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草案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最新修改:

——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草案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无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实践中存在监护人被隔离,导致被监护人缺乏照料的情况。草案这一修改非常必要。”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委员说,监护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加强对特殊情况下被监护人的保护,同时也需要基层组织等及时履行职责,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采取措施。

——草案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对于疫情中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物业在社区疫情防控中承担了大量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家有目共睹。”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代表说,通过立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有助于物业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草案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看点2
物权编:明确居住权,破解业主维权与维修难题

草案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重庆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代表对此表示,这一制度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此外,在涉及房屋的债务追溯、银行拍卖等时,居住权的确立也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

此外,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 年到期怎么办、小区业主维权难、公共维修资金常年“沉睡”等社会热点,草案均有明确规定:

——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

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高子程说,民法典草案筑牢现代产权保护制度的坚实基础,让百姓财产权利得到更有力的保护。为调整物业纠纷等民商关系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也为地方出台细则提供空间。

看点3
合同编:增加物业服务合同、完善电子合同,对高利贷和“霸王条款”说“不”

大到买房,小到交水电费,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各种合同。针对近年来合同领域的新问题,草案在合同编中作出一系列规定,亮点如下: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老百姓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以及百姓网购习惯养成的需要,草案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

“以立法形式,肯定电子合同未来发展前景。”黄绮说,这保障了商事活动中双方合同可以通过便捷的电子合同方式订立,减少了书面合同订立的繁复性。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题,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对于很多消费者都遭遇过的商家“霸王条款”,草案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双方平等。以前,我们更多考虑的是形式平等。随着社会发展,大家对合同本质平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王煜宇委员表示,草案对格式条款制度的细化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看点4
人格权编: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关注性骚扰与基因科研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草案的一大亮点。代表委员普遍认为,这是民法典立法的重大创新,有助于强化对人格尊严的全面保护。

手机APP 悄悄收集个人信息? 骚扰电话令人忍无可忍? ……回应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草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可谓浓墨重彩。

——明确隐私的定义。草案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认为,“私人生活安宁”写入隐私权,不仅是文字上的完善,更延展充实了法律的保护范围。“这意味着,频发

的骚扰电话、短信、强制弹窗广告等也可能被认定为侵犯隐私权。”他说。

——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草案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草案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就是要通过立法来制裁侵害行为、抚慰受害者心灵。明确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义务,是为了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具针对性,也有助于第一时间保留、掌握证据。”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委员说。

此外,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草案明确了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避免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看点5
婚姻家庭编:设立离婚冷静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中备受关注的婚姻家庭编,着眼于促进家庭和谐,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

——为减少“头脑发热”式离婚,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我国离婚率逐年升高,‘闪婚’‘闪离’现象越来越多。设立离婚冷静期是为了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与‘离婚自由’并不冲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一级巡视员杨明仓表示,离婚冷静期制度在许多国家都有实施。这项制度适用于夫妻双方协议离婚,不涉及家庭暴力等适用诉讼离婚的情况。

——明明是无过错方,离婚后却“人财两空”;离婚后发现莫名其妙“被欠债”……草案对此类现象说“不”,体现出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鲜明价值导向。

草案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将“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高子程表示,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有利于保护家庭成员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设置离婚损害赔偿“兜底”条款,加大了对婚姻无过错方的法律救济力度,有利于引导人们提高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和谐社会关系,并为司法裁判提供更为明确的制度保障。

看点6
继承编:扩大遗嘱扶养协议范围,增加新遗嘱形式

随着社会发展,百姓财富增加,财产继承问题日益重要。草案在继承编中对现行继承法的多处修改,有利于遗产得到妥善保管和顺利分割,促进家庭和睦。

——保障“老有所依”,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完善遗嘱扶养

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与时俱进,遗嘱的形式和效力更加灵活多样。草案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现实中存在立遗嘱人要改变遗嘱时,却无法到公证处订立新的公证遗嘱的情况。”黄绮说,不再规定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彰显法律充分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新的遗嘱形式立遗嘱人的表达方式尽可能不受客观条件限制,也是社会民事活动更具活力的体现。

此外,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草案还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更好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

看点7
侵权责任编: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防止“自助行为”被滥用

——在强化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草案侵权责任编兼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生活提供行为规范。

针对高空抛物坠物,草案多管齐下: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高子程表示,草案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相关各方的民事责任,既有利于受害人索赔,也有利于督导相关方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为更好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还对“自助行为”制度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草案同时明确,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建立自助行为制度,有利于公众在生活中遇到各种突发情况时灵活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体现了法律以人为本的宗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委员认为,维护自身权益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权益为前提,草案吸收各方面意见,对这项制度增加设置了必要条件,引导大家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防止这项制度被滥用。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规定,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并加强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新华社

以民法典实施提升 中国之治

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这一要求深刻表明,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治国理政成效的重要方面。

管子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问世,到唐代中国古代历史上最高立法水平的《唐律疏议》出台,历史表明,法之盛衰关乎政之治乱,良法向来是治国之重器、善治之前提。今天,汲取中华民族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

可以说,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是中国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中华民族在法治道路上的不懈奋进。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才能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从实践看,中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都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助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在维护基本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决定性作用。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活动赖以开展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致力于保障和改善人民权益。民法典规范各类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表达,是对中华民族精气神的有力凝聚。民法典是一部“赋权法”,建立起一系列权利保障与救济制度,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彰显人文关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能更好地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推动人类法治文明进步。法典凝结着一个国家独特的民族性格、价值取向、治理理念、文化传统,是法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进程的重要标尺。这部民法典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必将成为21 世纪世界法治发展史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人民日报

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充分把握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才能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不仅要考虑民法典规定,还要加强同民法典相关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与此同时,维护好民法典权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题中应有之义。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10 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2.5 万人提出的102 万条建议,民法典诞生就是充分尊重民意、遵循同样的逻辑,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管是遇上高空坠物,还是碰到遗产纠纷,抑或遭遇隐私泄露,只有全体社会成员以民法典为遵循,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让民法典真正成为老百姓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从这个意义上讲,把讲清楚阐释好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能保证全社会缘法而行,实现法盛人和。

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法治始终是令人瞩目的关键词。让民法典的篇章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神州大地必将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画卷。

人民日报

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民法典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之一。这次民法典编纂,在一些重大制度和理论创新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民法典全面总结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是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集成,使分散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体系化,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所代表的民法规范体系化,是民法立法科学化的结果。历史证明,民法规范的体系化,适应了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保障了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也保障了司法裁判的统一,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保障人民权利、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民法典将大量法律规范和制度编纂成为一个体系。民法典实施后,无论是在民法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还是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都应从整体化、体系化角度来把握,避免枝节化、碎片化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只看某一个条文的规定,而应运用体系化思维,掌握法律规范的系统规则。在运用民法典分则的规定时,应注意总则的规定;在运用具体性规则时,应注意掌握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

基本要求。另外,还要掌握和运用一些排除性规则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民法典凝聚亿万人民的共同意志,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对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典对保障人民权益作出诸多创新性规定。新时代,人们对人格独立、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民法典设立人格权编,对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权益进行确认和保障。民法典所体现的公民人格全面受保护的思想具有重要价值,从世界范围的民事立法来看,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为世界民事立法提供了宝贵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民法典对当前我国民生问题也作出了积极回应,比如监护制度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规定、对居住权的确认、保障业主权利的规则,等等,都体现了民法典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特点。应加强对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的研究和阐释,特别是以通俗易懂的宣传语言阐释民法典对人民权益保护的新规定,使民法典更好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人民日报

